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广东省东莞市旧锡边村城市更新项目开设购物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按照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增长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广东省东莞市旧锡边村城市更新项目开设购物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东莞市巨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巨基”）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立新旧锡边旧村长泰路以南、荔园路以北、旧锡边路以西的旧锡边村城市更新项目地上一层至地上六层部分面积，用于开设购物中心。该项目租赁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交易总金额约为 11.93 亿元（含租金、设备使用费及商业服务费）。此外，公司对于该项目装修、设备购置等投资约为 9479 万元。

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东莞市巨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九龙路 256 号高田大厦 B 座 3A01、3A02、3A03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开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春企投资有限公司	9500	95%
东莞市东城区立新股份经济联合社	500	5%

东莞市巨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东莞市巨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立新旧锡边旧村长泰路以南、荔园路以北、旧锡边路以西的旧锡边村城市更新项目地上一层至地上六层，面积约 9.6 万平方米。

3、交易总金额及支付方式：11.93 亿元（含租金、设备使用费及商业服务费），按月支付。

4、租赁期限：20 年。

5、生效条件：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于甲方满足合同约定的条件后生效。

6、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23 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事项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签订合同用于公司租赁物业开设购物中心，有利于公司扩展连锁门店网络，扩大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

五、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